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就3,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對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施加一項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總金額最高為3,9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首個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或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貸款融資乃用作現有貸款的再融資，並最終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倘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獲得的融資將被取消，而本公司應於變更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所有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被視為於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97%的權益。

只要涉及融資協議的有關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北京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同時營業的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共假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牽頭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寧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支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人及聯合擔保代理行）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寧支行（作為代理行）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共3,9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鍾珊珊女士及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